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2
(一) 辅导过程概述.....	2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2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2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3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3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3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4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4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寰慧”、“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环寰慧签署的《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中德证券作为中环寰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履行尽职调查职责。自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受理中环寰慧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中德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第三期辅导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概述

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中环寰慧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问题反馈，并持续关注公司落实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中德证券对中环寰慧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十人组成，分别为单晓蔚、陈祥有、崔胜朝、孙乃玮、王嵩飏、岳凤超、刘玥辰、金欣、李贺伟、刘侯婷。

本辅导期内，公司聘用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在本辅导期内，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牛涛先生以邮寄方式发来的《董事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辞去董事职务后牛涛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曹国良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曹国良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曹国良先生已参加辅导培训。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环寰慧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中德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德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中环寰慧积极配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德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德证券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中德证券落实辅导计划，对中德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环寰慧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中德证券探讨解决方法；对中德证券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环寰慧继续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重大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在与中环寰慧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多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陈祥有

陈祥有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单晓蔚

单晓蔚

王嵩颢

王嵩颢

岳凤超

岳凤超

刘玥辰

刘玥辰

金欣

金欣

李贺伟

李贺伟

刘侯婷

刘侯婷

